廣泛陳誠闡釋要旨

邀請海內外賢達集商大計

政府決開誠容納不究既往

籌委會規程昨通過

救國會議全國包羅各界成構分反共子人士

（本報訊）行政院昨日通過救國會議組織規程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國防部長陳誠昨日在中央黨部舉行記者會，闡釋政府決開誠容納不究既往之要旨，並宣示今年開始三年內外反共抗俄之重大計劃，茲分別摘要如下：

第一條：本會之任務為集合海內外賢達，共商反共抗俄之重大計劃，並推進反共抗俄之工作。

第二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內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五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六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六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六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六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六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六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二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二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二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三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三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三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四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五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五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五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六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六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六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七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七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七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八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八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九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九十四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每週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百九十九條：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百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總統任命之。

印度十七日韓離軍

歸國義士總數一千餘萬人

史蒂文茲明確保證

美軍援加速運台

對我反攻軍事力量極表樂觀

史氏昨參觀陸軍演習後飛港

伍卓山逝世

紐約我僑領

嘉應觀光團

總統昨接見

中國的遠軍

為精銳部隊

史蒂文生備致讚譽

李宗仁對被彈劾案

尚無回國答辯表示

洪蘭友駁斥李觀点謬誤

菲國七十二名

惟須提出現金担保

菲昨准予保釋

芳澤代表日本政府

賀我義士返國

葉外長昨復文致謝

UNITED DAILY NEWS

立頂林人行發

號雄隆捌第

電話三三一四

電報挂號民聲

電報掛號民聲

元一廿月每　角七售零　半英一日今

立頂林人行發報本愛人行發報

吾楊王本愛報本愛人行發報

曾鎮范民生

社總本愛人行發報時滿

電話

總社　三九九一

編輯部　三九八一

採訪部　三九八一

電報部　三九八一

廣告部　三九八一

發行部　三九八一

營業部　三九八一

社長室　三九八一

總經理室　三九八一

總數一千餘萬人

四數萬人

五千餘人

總社電話：三九八一

本社駐滬辦事處：上海市福州路三號

本社駐港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本社駐美辦事處：紐約市

本社駐日辦事處：東京

本社駐菲辦事處：馬尼拉

本社駐泰辦事處：曼谷

本社駐越辦事處：西貢

本社駐緬辦事處：仰光

本社駐馬辦事處：吉隆坡

本社駐印辦事處：加爾各答

本社駐巴辦事處：巴黎

本社駐倫辦事處：倫敦

本社駐加辦事處：多倫多

本社駐澳辦事處：雪梨

本社駐紐辦事處：奧克蘭

本社駐南辦事處：約翰內斯堡

本社駐埃辦事處：開羅

本社駐土辦事處：伊斯坦布爾

本社駐伊辦事處：德黑蘭

本社駐以辦事處：特拉維夫

本社駐黎辦事處：貝魯特

本社駐約辦事處：安曼

本社駐敘辦事處：大馬士革

本社駐沙辦事處：利雅得

本社駐科辦事處：科威特

本社駐巴辦事處：巴格達

本社駐伊辦事處：德黑蘭

本社駐阿辦事處：阿拉木圖

本社駐蒙辦事處：烏蘭巴托

本社駐韓辦事處：漢城